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08号

罪犯刘达福，男，1969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4日作出(2008)临中刑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达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33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253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5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3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313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27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28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4.53 元，账户余额 482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达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